**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PXZ25C144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入围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 2 -](#_Toc16837)

[一、询价内容 - 2 -](#_Toc15770)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4004)

[三、资格要求 - 2 -](#_Toc11132)

[四、询价有关说明 - 2 -](#_Toc15392)

[五、保证金 - 3 -](#_Toc20349)

[六、询价有关规定 - 3 -](#_Toc28025)

[七、联系方式 - 4 -](#_Toc21369)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2 -](#_Toc18704)

[一、询价费用 - 2 -](#_Toc31542)

[二、询价通知书 - 2 -](#_Toc20209)

[三、询价要求 - 2 -](#_Toc27756)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 5 -](#_Toc1129)

[五、对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 6 -](#_Toc31708)

[六、成交标准 - 7 -](#_Toc25905)

[七、评审依据 - 7 -](#_Toc20563)

[八、成交通知 - 7 -](#_Toc5882)

[九、签订合同 - 7 -](#_Toc29323)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14904)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12 -](#_Toc1512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2 -](#_Toc20705)

[二、报价要求 - 12 -](#_Toc3167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_Toc2533)

[四、付款方式 - 12 -](#_Toc30963)

[五、知识产权 - 13 -](#_Toc19978)

[六、培训 - 13 -](#_Toc23341)

[七、其他 - 13 -](#_Toc15606)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4 -](#_Toc3301)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入围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元/年）** | **服务期限（年）** | **最高限价**  **（元）** | **询价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入围 | 200000 | 2 | 10066.87 | 1000 | 最多5名，不足5名以实际入围数量为准 |
| **备注：**  1.最高限价为所有品目单价限价总和，供应商需对所有品目进行报价。  2.采购预算20万元是采购人一年的预估值，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x实际单价报价。 | | | | |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

1.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1日17：00（工作时间）

2.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询价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在询价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询价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3.报名方式：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询价文件汇款凭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6797091@qq.com（邮箱）。

在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13楼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询价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五、保证金

（一）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询价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由供应商将询价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询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询价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17: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无论供应商是否知晓，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340535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7号附2-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1533455898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附表—— 《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

**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PXZ25C144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入围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本项目标书1份，共计300元。 | | | |

标书金额：300元/分包 发售人：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说明：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1日17:00（工作时间）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15334558980 邮箱：76797091@qq.com

2.若需开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及项目编号发送至邮箱3026675608@qq.com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983260869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买（制造）费、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交通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保险费、人工费、储存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等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分包）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000**元收取，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

2、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3人以单数组成，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者询价。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五、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五、对服务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六、成交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无法确定服务和商务条款优劣的，按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所有各项品目单价报价总和。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ABO血型正定型及RhD血型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 20人份/盒 | 盒 | 138.2 |  |
| 2 | ss琼脂培养基 | 70mm/20/包 | 包 | 120 |  |
| 3 |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100人份 | 盒 | 143 |  |
| 4 | 甲型/乙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检测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卡型：20人份/盒 | 盒 | 489.2 |  |
| 5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20 |  |
| 6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30 |  |
| 7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肺炎衣原体IgM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腺病毒IgM抗体、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份 | 73 |  |
| 8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 | 盒 | 140 |  |
| 9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胶体金法） | 盒 | 200 |  |
| 10 | 肠道病毒71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卡型） | 盒 | 177.6 |  |
| 1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60 |  |
| 12 | 柯萨奇病毒A16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20人份/盒（胶体金法） | 盒 | 220 |  |
| 13 |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 检测卡：20人份 | 盒 | 180 |  |
| 14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100人份/盒 | 盒 | 187 |  |
| 15 |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盒 | 275 |  |
| 16 | 抗凝离心管 | 1.5ml | 支 | 0.08 |  |
| 17 |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 URIT 11A,100/筒 | 筒 | 160 |  |
| 18 |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 塑炳 | 支 | 0.1 |  |
| 19 | 血糖试条 | GA-6型（50人份） | 盒 | 100 |  |
| 20 | 一次性静脉采血管 | 普通管（红管）无添加 | 支 | 0.49 |  |
| 21 | 一次性尿杯 | 中号 | 支 | 0.05 |  |
| 22 | 一次性尿管 | 12ml | 支 | 0.6 |  |
| 23 |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 40ul,400支/筒 | 筒 | 40 |  |
| 24 |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 0.7\*25mm（蝶翼型） | 支 | 0.2 |  |
| 25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 EDTAK2（2ml） | 支 | 0.37 |  |
| 26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 柠檬酸钠1:9（2mL ）蓝色 | 支 | 0.36 |  |
| 27 | 一次真空采血管肝素 | 肝素钠（5mL ）绿管 | 支 | 0.35 |  |
| 28 | 载玻片 | 1.0mm-1.2mm | 盒 | 6.5 |  |
| 29 |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测定试剂（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盒型：2×50人份/盒 | 盒 | 1200 |  |
| 30 | 一次性离心管 | 1.5ML（无添加） | 支 | 0.1 |  |
| 31 | 一次性使用拭子 | 管型12\*160 | 支 | 0.6 |  |
| 32 | 一次性吸嘴 | 6\*50 | 支 | 0.05 |  |
| 33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75 | 支 | 0.08 |  |
| 34 | 乙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 100人份/盒 | 盒 | 119 |  |
| 35 | 一次性使用冻存管 | 1.8ml/500支/袋 | 支 | 0.5 |  |
| 36 |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360 |  |
| 37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血常规管 | EDTAK2,PET,5ML,紫管，  100支/板 | 支 | 0.6 |  |
| 38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 R1：1×40ml；  R2：1×15ml；  R0：1×200ml； | 盒 | 3100 | 适用仪器(深圳迈瑞) |
| 39 |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 低值：4x1ml  高值：4x1ml | 盒 | 999.84 | 适用仪器(深圳迈瑞) |
| 40 | 登革病毒NS1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40人份/盒 | 盒 | 612 |  |
| 41 | 基孔肯雅热IgG/IgM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40人份/盒 | 盒 | 612 |  |

**备注：**

1.本次采购只对产品的单价进行询价，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

2.合同签订时，采购的品种是重庆市药交所网上交易品种的，成交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试剂或耗材名称、品牌及规格）成交单价（本次询价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重庆市药交所网上挂网最低成交价，若重庆市药交所挂网最低价比现成交单价低，合同单价则按重庆市药交所最低价格执行。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本项目采购产品与重庆市药交所网上交易政策不相符，以重庆市药交所网上交易政策为准。

**二、其他要求**

（一）响应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均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监部门及药监部门有权进行商品质量抽检。

（五）货物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产品，并对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导致的产品损坏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因配送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3.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响应文件、合同及合格的检验报告一致的产品，以次充好或弄虚作假、发现与合同或检验报告要求不一致即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一次，对其进行提醒并记录，出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4.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

##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通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审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合作。

### （二）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方式：

###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询价通知书一致，各项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

###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检测报告的资料。

###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采购人如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为10066.87元，**为所有品目单价限价总和，供应商需对所有品目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买（制造）费、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交通费、仓储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保险费、人工费、储存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

3、若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诉诸法律。

4、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为了采购人的工作正常开展，所有产品都需提供备品。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2.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现场响应

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成交供应商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必须保证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 四、付款方式

（一）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药交所下单金额数量、送货单金额数量及发票金额均保持一致。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响应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投标报价（**注：所有品目单价报价总和**）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 1 | ABO血型正定型及RhD血型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 20人份/盒 | 盒 | 138.2 |  |
| 2 | ss琼脂培养基 | 70mm/20/包 | 包 | 120 |  |
| 3 |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100人份 | 盒 | 143 |  |
| 4 | 甲型/乙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检测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卡型：20人份/盒 | 盒 | 489.2 |  |
| 5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20 |  |
| 6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30 |  |
| 7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肺炎衣原体IgM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腺病毒IgM抗体、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份 | 73 |  |
| 8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 | 盒 | 140 |  |
| 9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胶体金法） | 盒 | 200 |  |
| 10 | 肠道病毒71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卡型） | 盒 | 177.6 |  |
| 1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160 |  |
| 12 | 柯萨奇病毒A16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20人份/盒（胶体金法） | 盒 | 220 |  |
| 13 |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 检测卡：20人份 | 盒 | 180 |  |
| 14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100人份/盒 | 盒 | 187 |  |
| 15 |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盒 | 275 |  |
| 16 | 抗凝离心管 | 1.5ml | 支 | 0.08 |  |
| 17 |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 URIT 11A,100/筒 | 筒 | 160 |  |
| 18 |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 塑炳 | 支 | 0.1 |  |
| 19 | 血糖试条 | GA-6型（50人份） | 盒 | 100 |  |
| 20 | 一次性静脉采血管 | 普通管（红管）无添加 | 支 | 0.49 |  |
| 21 | 一次性尿杯 | 中号 | 支 | 0.05 |  |
| 22 | 一次性尿管 | 12ml | 支 | 0.6 |  |
| 23 |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 40ul,400支/筒 | 筒 | 40 |  |
| 24 |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 0.7\*25mm（蝶翼型） | 支 | 0.2 |  |
| 25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 EDTAK2（2ml） | 支 | 0.37 |  |
| 26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 柠檬酸钠1:9（2mL ）蓝色 | 支 | 0.36 |  |
| 27 | 一次真空采血管肝素 | 肝素钠（5mL ）绿管 | 支 | 0.35 |  |
| 28 | 载玻片 | 1.0mm-1.2mm | 盒 | 6.5 |  |
| 29 |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测定试剂（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盒型：2×50人份/盒 | 盒 | 1200 |  |
| 30 | 一次性离心管 | 1.5ML（无添加） | 支 | 0.1 |  |
| 31 | 一次性使用拭子 | 管型12\*160 | 支 | 0.6 |  |
| 32 | 一次性吸嘴 | 6\*50 | 支 | 0.05 |  |
| 33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75 | 支 | 0.08 |  |
| 34 | 乙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 100人份/盒 | 盒 | 119 |  |
| 35 | 一次性使用冻存管 | 1.8ml/500支/袋 | 支 | 0.5 |  |
| 36 |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盒 | 360 |  |
| 37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血常规管 | EDTAK2,PET,5ML,紫管，  100支/板 | 支 | 0.6 |  |
| 38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 R1：1×40ml；  R2：1×15ml；  R0：1×200ml； | 盒 | 3100 |  |
| 39 |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 低值：4x1ml  高值：4x1ml | 盒 | 999.84 |  |
| 40 | 登革病毒NS1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40人份/盒 | 盒 | 612 |  |
| 41 | 基孔肯雅热IgG/IgM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40人份/盒 | 盒 | 612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三篇询价项目服务要求，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四篇询价项目商务要求，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优惠承诺（如果有，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资料**